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
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天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义民（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钢（签章）

项目负责人：孙嘉磊

报告编写人：孙嘉磊

稿

行

建设单位：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浙江天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9-89996688

行

电话：18205891113

传真：0579-89996686

传真：/

邮编：322000

邮编：322000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后宅工业区
神舟路 239 号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
雪峰西路 968 号

验

目 录

1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 1 -
2 表二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 3 -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
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7 -
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8 -
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20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3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设备清单

附件 5 原辅材料消耗量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危废单位经营资质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油烟净化器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10 调试和竣工验收公示照片

附件 11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义乌市后宅工业区神舟路 2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文具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4.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3.4		
调试时间	2025.12-2026.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1.14-2026.1.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嘉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嘉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7 万元	比例	1.38%
实际总概算	55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0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5)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3.4）；</p> <p>(6) 《关于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义环中心〔2013〕61 号，2013.4.12）；</p> <p>(7)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782745078515L001X），2025 年 7 月 18 日；</p> <p>(8) 委托监测合同；</p> <p>(9) 验收监测报告（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高鑫（验）字 20260106）；</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直接排入附近的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定期外运处置。

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35	8	100

*注：氨氮、总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1.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并于同年 7 月 1 日实施，企业为塑料制品业，根据现场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气应执行（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的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

表 1.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环评审批标准 GB16297-1996	现状行业标准 GB31572-2015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4.0 mg/m ³

表 1.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的相应要求。具体见表 1.2-3。

表 1.2-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5.00, <10	≥1.67, <5.0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m ²)	≥6.6	≥3.3, <6.6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1.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或 3 类标准，西南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要求。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2 类	60	50	西南侧厂界
3 类	65	55	其余厂界

1.4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2 表二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概况及建设内容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位于义乌市后宅工业区神舟路 239 号，2013 年企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4 月 13 日取得义乌市环境保护局批文《关于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义环中心〔2013〕61 号）。由于企业各产品生产线逐步建设，同时由于疫情影响，企业投产规模远未达到环评审批规模，企业于 2025 年建设达到环评设计年产能，产能为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企业根据地方环保要求并对制版、吹膜、注塑等废气末端增加废气治理措施，并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企业现状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后端造粒工序暂无实施，丝印工序暂未实施，故本次为先行验收，待造粒工序建成后，进行整体验收。

受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此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1.15~2026.1.16 对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现场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60106”，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经现场踏勘，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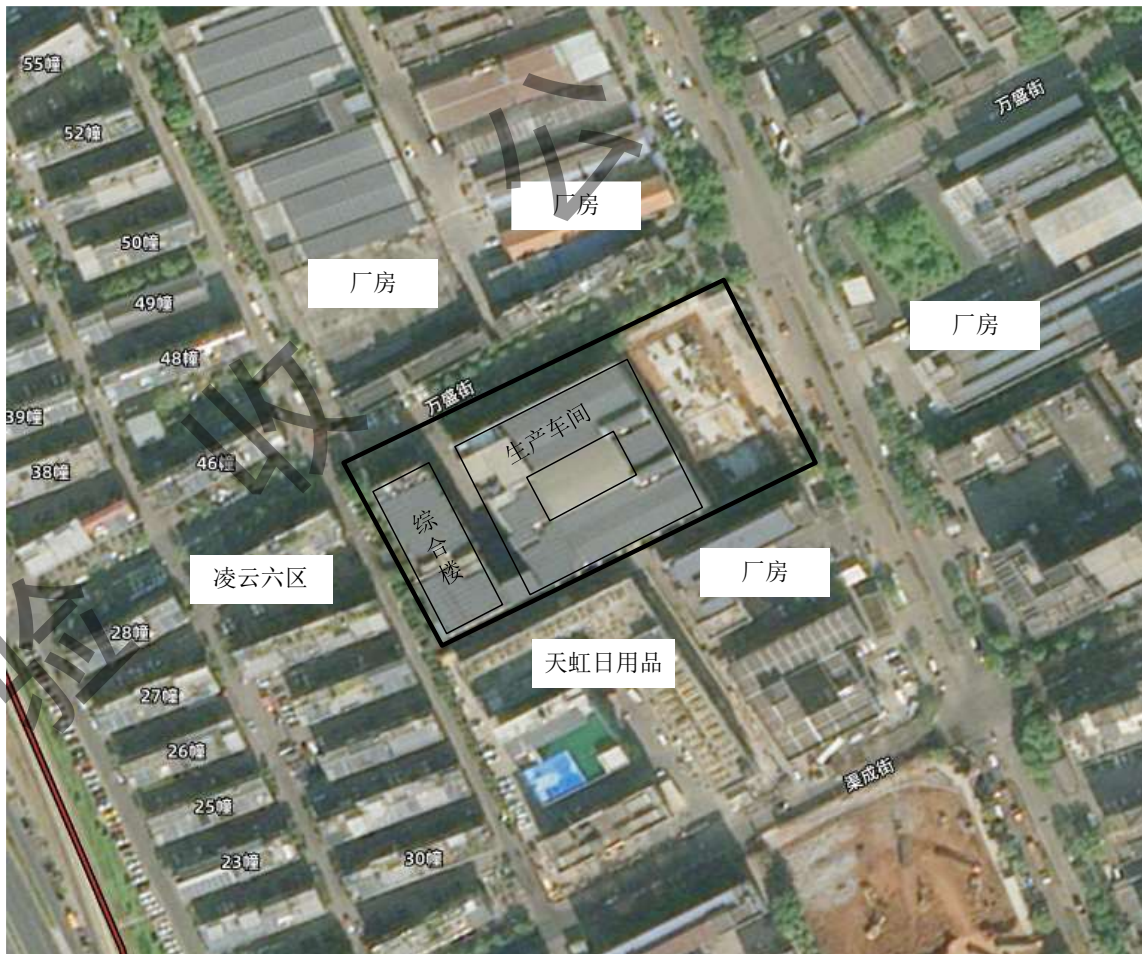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及企业平面布置图

表 2.1-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建设规模		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	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 幢办公楼、1 幢生产厂房，主要设备包括制版机 8 台、注塑机 5 台、吹膜机 5 台、制袋机 8 台	1 幢办公楼、1 幢生产厂房，主要设备包括制版机 6 台、注塑机 5 台、吹膜机 5 台、制袋机 8 台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管为采用暗流管式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雨水管为采用暗流管式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应	由市政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制版、注塑、吹膜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制版、注塑、吹膜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固废	废包装袋收集、边角料、次品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盈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印刷工序企业未实施，无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产生，新增活性炭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
噪声	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注塑机、粉碎机、冲床、平车、空压机等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前设橡胶隔振垫；单独设置空压机房。	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设备底部设置缓冲器，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空压机单独设置隔间。	与环评一致	

2.2 生产设备清单

表 2.2-1 本项目实际已配置的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条	实际数量/台/条	与环评审批数量相比	备注
1.	搅拌机	8	6	-2	
2.	制版机	8	6	-2	
3.	分条机	2	2	0	
4.	压痕机	8	8	0	
5.	中线机	3	3	0	
6.	背条机	7	7	0	
7.	加热结合机	15	15	0	
8.	流水线	12	12	0	
9.	空压机	1	1	0	
10.	破碎机	2	2	0	
11.	造粒机	1	0	-1	企业现状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生产，破碎后端造粒暂未实施
12.	冲床	1	1	0	
13.	手指环钉扣机	2	2	0	
14.	吹膜机	5	5	0	
15.	LW320 成型机	2	2	0	
16.	制袋机	8	8	0	
17.	超声波焊接机	8	8	0	
18.	注塑机	5	5	0	
19.	半自动纽扣机	15	3	-12	
20.	丝印机	2	0	-2	暂未实施

21.	鸡眼钉扣机	5	5	0	
22.	冷却塔	0	1	+1	注塑机、制版机、吹膜机冷却使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根据企业 2025 年 12 月的原辅料实际消耗量折算至达验收设计产能时的年消耗量，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3-1。

表 2.3-1 企业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变化量 (t/a)	产品
1	聚丙烯 PP	1300	1260	-40	文件夹
2	色母	0.4	0.35	-0.05	
3	五金夹子	3	2.9	-0.1	
4	铆钉	1.2	1.1	-0.1	
5	手指环	1.2	1.05	-0.15	
6	背条纸	0.55	0.51	-0.04	
7	广告纸	0.55	0.52	-0.03	
8	包装袋	0.04	0.04	0	
9	聚丙烯 PP	1000	960	-40	资料册
10	色母	0.3	0.26	-0.04	
11	五金夹子	2	1.8	-0.2	
12	铆钉	0.8	0.74	-0.06	
13	背条纸	0.45	0.41	-0.04	
14	广告纸	0.45	0.39	-0.06	
15	包装袋	0.03	0.03	0	文件篮
16	聚丙烯 PP	150	100	-50	
17	色母	0.1	0.06	-0.04	
18	包装袋	0.01	0.01	0	文件袋
19	聚丙烯 PP	1200	1240	40	
20	色母	0.1	0.08	-0.02	
21	环保油墨	0.15	0	-0.15	
22	扣子	0.5	0.42	-0.08	
23	包装袋	0.01	0.01	0	文件包
24	聚丙烯 PP	350	200	-150	
25	色母	0.1	0.06	-0.04	
26	织带	1	0.6	-0.4	
27	拉链	2	1.2	-0.8	
28	包装袋	0.01	0.01	0	

2.4 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阶段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 8:00~18:00。

2.5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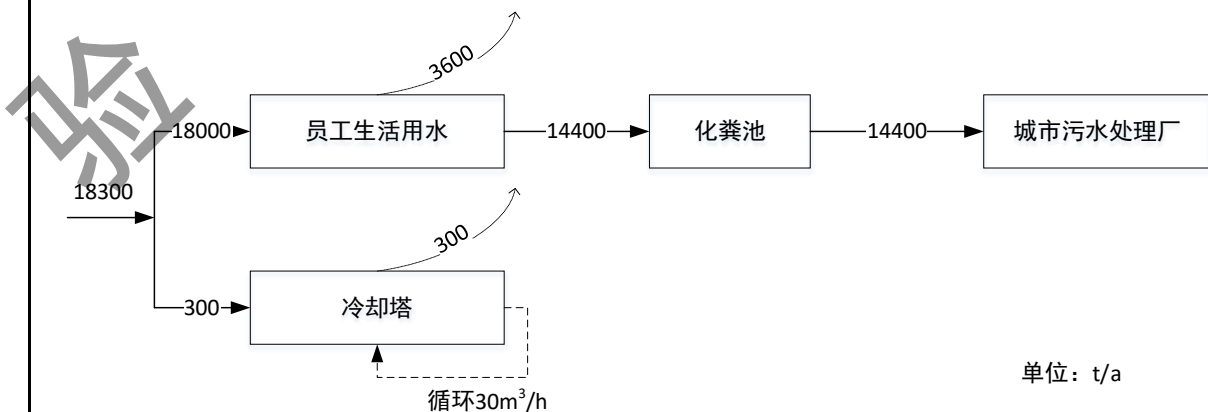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2.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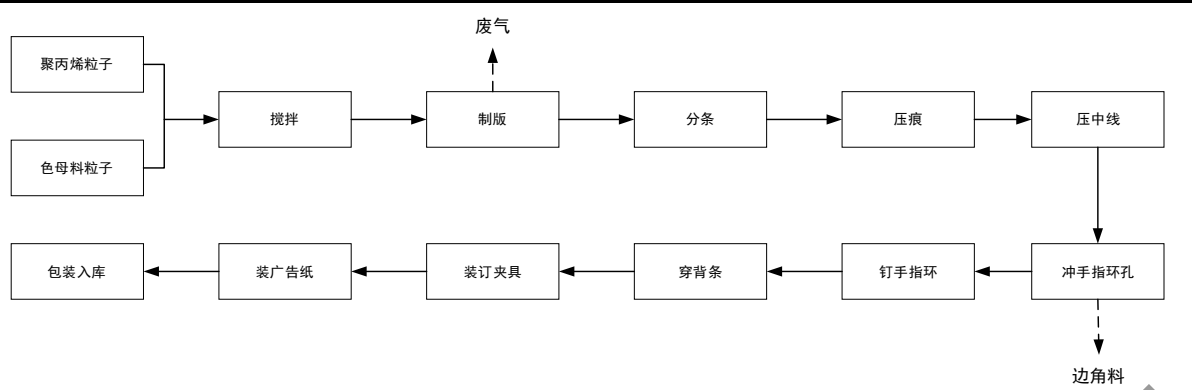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文件夹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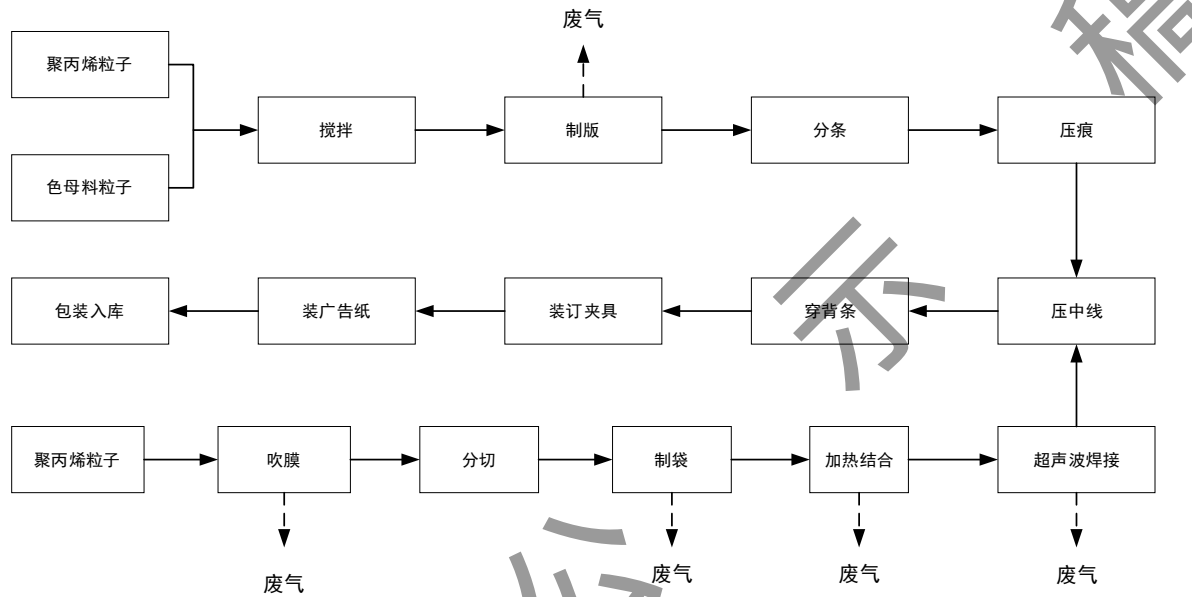


图 2.6-2 项目资料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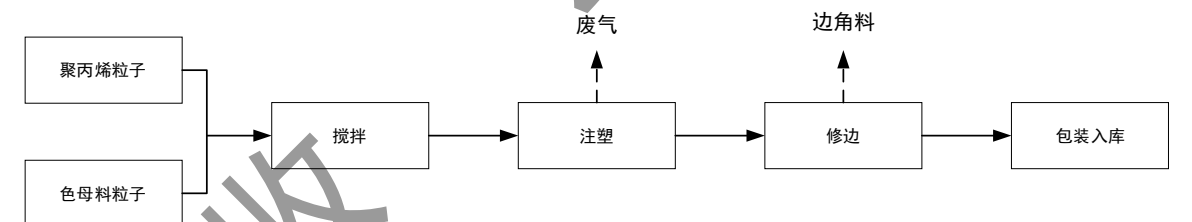


图 2.6-3 项目文件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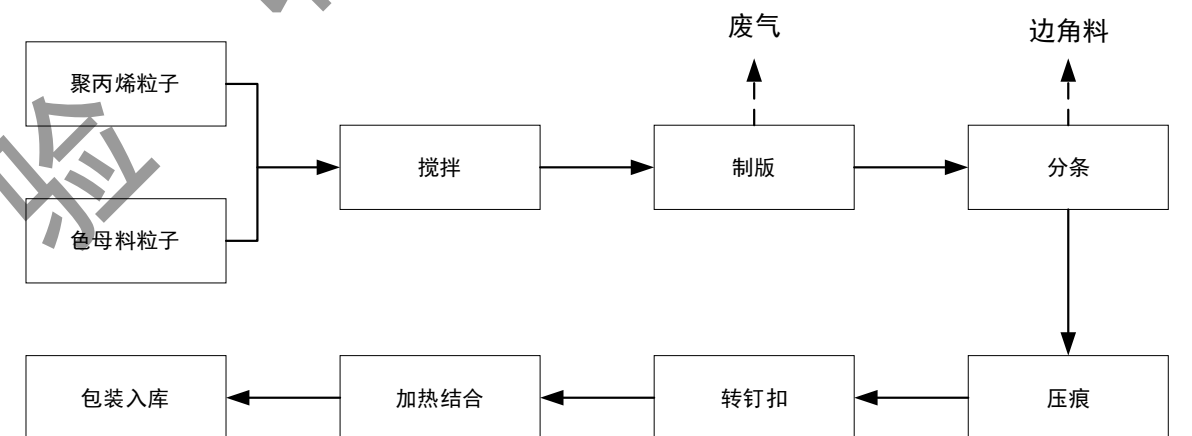


图 2.6-4 项目文件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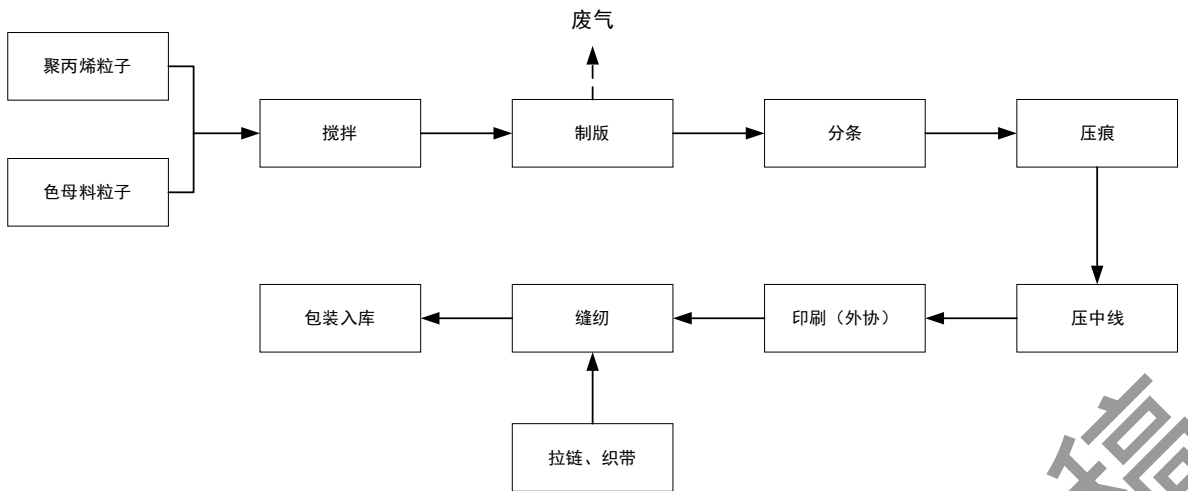


图 2.6-5 项目文件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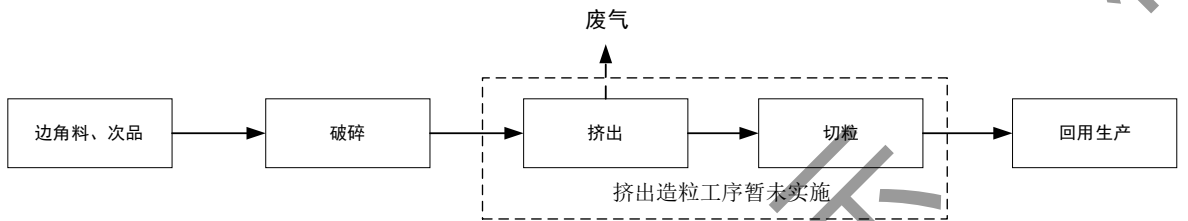


图 2.6-6 边角料、次品回用工序工艺流程图

制版：将准备好的原料在制版机上进行挤压成片材。

压痕：依据工程资料对应压痕刀模，在压痕机上按要求进行压切成型，压痕过程为冷压过程。

热压中线：在板片上按要求进行压中线，使产品便于翻合成型。

压背条袋：成型的外半片再压背条机上进行热压结合，增加背条带功能。

冲手指环孔：板片背脊处冲一个圆孔。

钉手指环：在板片背脊圆孔处压一个 PCS 指环，在翻盖反面缺口处贴一个 PCS 勾粘扣，然后在包压一个 PCS 护角。

吹膜：原料经过比例调配之后，在吹膜机上进行挤出吹成筒状，经过水冷却成膜。

超声波焊接：内页成型套装在超声波机台上进行结合外板，不同的产品内页页数不同，背宽大小不同。

破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放入破碎机中加盖密闭破碎，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7 项目环保工程变动情况

表 2.7-1 项目实际环保工程与环评设计变更情况一览表

污染防治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后宅运营部。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
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制版、吹膜、挤出废气	制版、吹膜、挤出废气经高效收集后高空排放	制版、吹膜、注塑废气经高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企业暂无造粒挤出工序，企业废气收集后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①加强厂区建筑物四周、道路两侧的环境绿化。	①加强厂区建筑物四周、道路两侧的环境绿化。	与环评一致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②科学合理总平布局，对冲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	②科学合理总平布局，对冲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	
固废	废油墨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际未产生	企业丝印工序实际暂未建设。
	废含油墨抹布		实际未产生	
	废活性炭	/	委托浙江盈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产生
	废包装袋	外售资源化利用	外售资源化利用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次品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无边角料和次品排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经现场勘查和核实，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环保治理措施等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为：

1、环评审批阶段，企业审批有配套的丝印和造粒工序，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暂未实施丝印和造粒工序，建设完成后，再进行整体验收，具体工艺见图 2.6-1~图 2.6-5。

2、项目环评审批过程中要求制版、吹膜、挤出废气经高效收集后高空排放，企业实际造粒工序暂未建设，制版、吹膜废气收集后增加后端废气治理措施，强化了污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企业实际设备数量均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详见表 2.2-1。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比汇总表见表 2.7-2。

表 2.7-2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汇总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	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	无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能力无变化，不增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义乌市后宅工业区神舟路 239 号，项目选址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设备清单见表 2.2-1、原辅料见表 2.3-1</p>	<p>设备清单见表 2.2-1、原辅料见表 2.3-1</p>	<p>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动，造粒、丝印工序暂未建设，生产工艺未增加，设备数量均为超出环评审批数量，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化。</p>	否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动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制版、吹膜、挤出废气经高效收集后高空排放</p>	<p>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制版、吹膜、挤出废气经高效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废气强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减少。</p>	否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项目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p>		无	否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未新增排放口</p>			否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无变动			否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包装袋、边角料、次品外售资源化利用；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盈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丝印工序实际暂未建设，无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产生；边角料、次品破碎后回用；废气处理设施新增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废新增废活性炭。</p>	否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纳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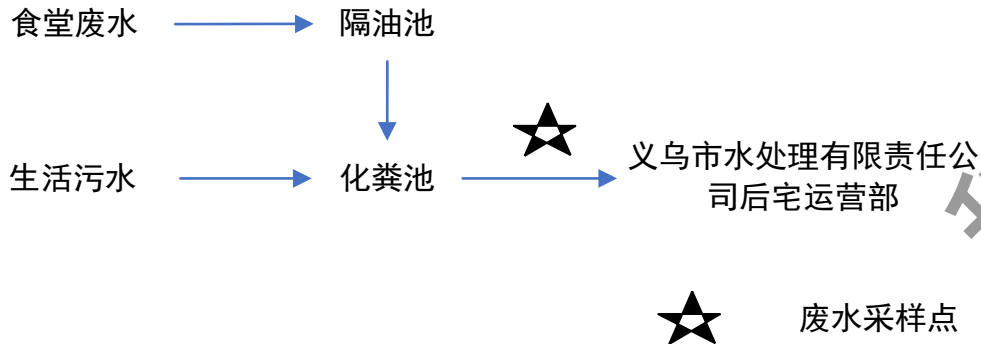


图 3.1-1- 污水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制版、吹膜、注塑废气经高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油烟净化器取得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编号：CCAEP-EP-2018-074），食堂油烟屋顶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及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3.2-1 项目各工序废气污染因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制版、吹膜、注塑废气	制版、吹膜、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
2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图 3.2-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3.3 噪声

①加强厂区建筑物四周、道路两侧的环境绿化。

②科学合理总平布局，对冲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



单独设置空压机房



减振措施

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危废库地面设置托盘、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仓库环保标识牌。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类型	固废代码	固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袋	检修	一般固废	/	5	4	外售资源化利用
2.	边角料、次品	生产		/	50	0	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	9*	委托浙江盈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150	9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注：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刚运行，暂未达到更换时间，暂未产生，本次采用装填量、更换频次计算理论更换量，活性炭箱装填量 1.5t，500h 更换一次。



企业危废库照片



企业一般固废库照片

3.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实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措施	35	油烟净化器、废气治理设施
2	噪声治理措施	5	设备降噪、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3	固体废物处理	10	危废暂存设施、一般固废暂存处理费用等
4	废水治理措施	10	隔油池、化粪池等
	合计	60	/

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原则，企业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认证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继续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义环中心〔2013〕61 号），项目环评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批复文件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企业在义乌市后宅特色工业小区神舟路 239 号建设，年产文件夹、资料册、文件篮、文件袋、文件包等各类文具用品 60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规划占地 12674 平方米，厂房、综合楼等建筑面积 22048.73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制版机 8 台、注塑机 5 台、吹膜机 5 台、制袋机 8 台及其他配套设备。	已落实。 项目位于义乌市后宅工业区神舟路 239 号，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投资 5500 万元，占地 12674 平方米，厂房、综合楼等建筑面积 22048.73 平方米，主要设备包括制版机 6 台、注塑机 5 台、吹膜机 5 台、制袋机 8 台及其他配套设备。
2	坚持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污染物产生量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已落实。 选用技术先进、污染物产生量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3	科学合理布局厂区，实行雨污水分流。食堂含油废水须隔油处理后纳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接入第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后宅运营部。
4	加强废气排放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在制版、吹膜、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高效收集后高空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加强丝印工序车间通风换气，避免有机废气车间聚集，注重改善车间空气质量，确保员工身心健康；食堂油烟须经符合环保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有组织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	已落实。 制版、吹膜、注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高效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5m 高空排放，由于行业标准更新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相应标准；企业实际暂未建设丝印工序；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5	加强厂区建筑物四周、道路两侧的环境绿化。科学合理布局，对冲床、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西南侧符合 2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和 2 类标准。
6	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边角料、废次品等实行资源化再利用，严禁随意堆放、抛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卫生填埋。	已落实。 边角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企业丝印工序暂未建设，无废油墨桶、废含油墨抹布产生，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盈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项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3.4-1。

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GXZY24022)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T125D 电子分析天平 (LDZY11036)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GXZY19052)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GXZY23011)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无色酸式滴定管 (GX-DDG-04-001)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6 红外分光测油仪 (GXZY18027)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XZY180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4028、GXZY24029)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DL-6800X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5020、GXZY25021、GXZY25022、GXZY25023) RH2071i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ZY23072) HF-900 气相色谱仪 (GXZY21012)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5117)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92 多功能声级计 (GXZY25117)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XZY22031)	/

公司配备有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监测方法要求的各类监测仪器设备、标准物质和实验试剂。监测仪器性能符合相应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根据仪器性能实施自校准或者检定/校准、运行和维护、定期检查。

标准物质、试剂、耗材的购买和使用情况建立台账有予以记录。

表 2.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有效期至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GXZY24022	2026.7.3	是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LDZY11036	2026.5.13	是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GXZY19052	2026.3.10	是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GXZY23011	2026.3.13	是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GXZY18027	2026.11.2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GXZY18002	2026.11.2	是
气相色谱仪	HF-900	GXZY21012	2026.3.12	是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GXZY25020	2027.1.10	是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GXZY25021	2027.1.10	是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GXZY25022	2027.1.10	是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GXZY25023	2027.1.10	是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GXZY25024	2027.1.10	是
智能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L-6800X	GXZY25025	2027.1.10	是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RH2071i	GXZY23072	2026.8.13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GXZY25117	2026.6.19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XZY22031	2026.7.24	是

5.2 人员能力

公司技术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水平满足工作要求，监测人员录用、培训教育和能力确认/考核等活动规范，建立有人员档案，并对监测人员实施监督和管理，规避人员因素对监测数据正确性和可靠性的影响。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表 5.2-1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上岗证编号	
张新宇	高级工程师	现场检测、采样	GXJC2018 (X) 001	
陈勇斌	助理工程师		GXJC2018 (X) 005	
汪毅军	助理工程师 (中级同等能力)		GXJC2018 (X) 003	
贾涛涛	/		GXJC2019 (X) 006	
胡杰	/		GXJC2021 (X) 023	
沈添	/		GXJC2025 (X) 072	
徐佳丽	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	GXJC2025 (X) 064	
胡仲豪	助理工程师		GXJC2019 (S) 008	
叶玄懿	助理工程师		GXJC2018 (S) 006	
王晨	助理工程师		GXJC2019 (S) 011	
姚冰	助理工程师		GXJC2024 (S) 055	
叶兰	助理工程师		GXJC2021 (S) 014	
苏遨宇	/		GXJC2024 (S) 054	
李粤菊	/		GXJC2025 (S) 075	
邓娅欣	/		报告编制	GXJC2024 (F) 053
徐佳丽	工程师		报告审核	GXJC2025 (X) 064
程宏芬	高级工程师	报告签发	/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5.3-1 水质加标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RD 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 样	B 样			
pH 值	7.2	7.2	0	±0.1	符合
pH 值	7.3	7.3	0	±0.1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85.0	91.5	3.7	±2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5	98.5	4.3	±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31	241	2.2	±6	符合
氨氮	16.1	16.6	1.6	5	符合
总磷	2.16	2.19	0.7	5	符合

表 5.3-2 废水标准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测定值 (mg/L)	标样编号	标准值 (mg/L)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0	BY-H-2510006-1-06	70.5±5.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5	BY-H-2510006-1-07	70.5±5.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79	BY-H-2508002-7-18	184±9	合格
氨氮	7.29	BY-H-2412011-5-04	7.04±0.44	合格
总磷	0.488	BY-H-2505001-3-08	0.501±0.04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表 2.5-1 废气平行样统计结果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m ³)		RD 值 (%)	质控要求 (%)	结果判定
	A 样	B 样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9.44	8.96	2.7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80	0.79	0.7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7.50	7.77	1.8	5	符合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67	0.64	2.3	5	符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5.6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7 质控结论

本项目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且质控样品的测试结果均符合技术要求和精密度的要求，所得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布点

生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后宅运营部处理。

本项目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监测

项目共设 1 根废气排放口，并对 1 处厂区内无组织、1 处厂区外上风向、3 处厂区外下风向监控点进行监测。

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排气筒有组织	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
厂区内	厂区车间外 1m 处设 1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2 天，1h 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
厂界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处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处设 3 个监控点	NMHC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

6.3 噪声监测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围绕厂区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周边敏感点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点位均监测 2 天。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	L _{Aeq}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厂界西侧凌云六区 1F、3F	L _{Aeq}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单位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1.15~2025.1.16 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情况

序号	车间	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万件/d)	实际产能 (万件/d)	生产负荷 (%)
1	生产车间	2025.1.15	文具用品	20	19.5	97.5
2		2025.1.16		20	19.6	98

注：日产能等于全年设计产能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单位	执行标准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1.15	浅黄、微浊	pH 值	7.2	7.2	7.3	7.3	7.2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12.4	13.7	14.2	14.1	13.6	°C	—	—
			悬浮物	28	26	27	28	27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5.8	82.8	77.8	88.2	81.2	mg/L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1	268	254	236	247	mg/L	5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98	1.05	1.13	1.29	1.11	mg/L	100	达标
			氨氮	16.4	18.1	17.6	17.0	17.3	mg/L	35	达标
	总磷	2.18	2.04	2.04	2.41	2.17	mg/L	8	达标		
	2026.1.16	浅黄、微浊	pH 值	7.2	7.3	7.3	7.2	7.25	无量纲	6~9	达标
			水温	12.9	14.1	14.7	14.5	14.05	°C	—	—
			悬浮物	24	26	28	25	25.8	mg/L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1.8	86.8	99.3	94.5	93.1	mg/L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1	225	269	308	261	mg/L	5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25	1.32	1.35	1.23	1.29	mg/L	100	达标
氨氮			18.2	19.6	18.9	16.8	18.4	mg/L	35	达标	
总磷	2.46	2.56	2.50	2.45	2.49	mg/L	8	达标			

7.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2-2。

表 7.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6.1.15	晴	东风	12.9-25.9	101.2	1.2
2026.1.16	晴	东风	13.1-21.4	101.1	1.0-1.1

表 7.2-3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点位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2026年1月15日	DA001-1#进口	第一次	9.2	0.129	14027
		第二次	7.88	0.111	14084
		第三次	10.0	0.142	14222
		平均值	9.03	0.127	/
	DA001-2#出口	第一次	4.48	7.17×10 ⁻²	16014
		第二次	4.00	6.38×10 ⁻²	15954
		第三次	4.66	7.43×10 ⁻²	15952

		平均值	4.38	6.99×10^{-2}	/
2026年1月16日	DA001-1#进口	第一次	7.64	0.107	14004
		第二次	7.93	0.111	14039
		第三次	8.94	0.125	14026
		平均值	8.17	0.114	/
	DA001-2#出口	第一次	3.94	6.20×10^{-2}	15740
		第二次	4.31	6.70×10^{-2}	15537
		第三次	4.56	7.07×10^{-2}	15498
		平均值	4.27	6.66×10^{-2}	/

根据各废气处理设备进出口浓度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处理设备去除效率见表 7.2-4。

表 7.2-4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设备	污染因子	平均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	41.58%~44.96%

表 7.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 G0#	非甲烷总烃	2026.1.15	0.80	0.79	0.65	0.62	mg/m ³	4.0
厂界下风向 G1#			1.18	1.09	0.92	1.03		
厂界下风向 G2#			1.50	1.41	1.29	1.47		
厂界下风向 G3#			1.29	1.51	1.42	1.17		
厂界上风向 G0#		2026.1.16	0.66	0.74	0.85	0.68	mg/m ³	4.0
厂界下风向 G1#			1.01	1.19	1.04	0.96		
厂界下风向 G2#			1.15	1.68	1.22	1.34		
厂界下风向 G3#			1.16	1.49	1.47	1.57		

表 7.2-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生产车间门口 G4#	非甲烷总烃	2026.1.15	2.39	2.08	2.01	2.70	mg/m ³	6	20
生产车间门口 G4#		2026.1.16	2.33	2.19	2.49	2.52	mg/m ³	6	20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厂界四周、凌云六区 1F、3F 进行监测，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7。

表 7.2-7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L _{eq} dB(A)	标准限值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	2025.1.15	厂内设备	昼间	60	65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昼间	61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昼间	60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昼间	57	60
凌云六区 1F			昼间	52	
凌云六区 3F			昼间	50	
厂界东北外 1m 处 N1	2025.1.16	厂内设备	昼间	61	65
厂界东南外 1m 处 N2			昼间	61	
厂界西北外 1m 处 N4			昼间	61	
厂界西南外 1m 处 N3			昼间	58	60
凌云六区 1F			昼间	52	
凌云六区 3F			昼间	52	

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或 3 类，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化粪池采样口 pH 值范围为 7.2-7.3，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28mg/L、99.3mg/L、308mg/L、1.35mg/L、19.6mg/L、2.56mg/L，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制版、注塑、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4.66mg/m³、4.56mg/m³，达到（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5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2.97mg/m³、3.1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值分别为 1.51mg/m³、1.68mg/m³，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9 限值要求。

8.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北、东南和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西南侧能达到 2 类限值要求，西侧敏感点（凌云六区）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8.1.4 固废调查结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废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浙江盈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2 结论

根据现场情况核实，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义环中心〔2013〕61 号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及现场勘查情况可知，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治理有效，固体废物处置妥善，噪声达标排放，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本次为先行验收，待续建义环中心〔2013〕61 号中剩余生产工艺后，须及时组织开展续建部分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 2、企业应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做好环保管理工作；
- 3、企业应培养职工的环保意识，严格执行制定的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各类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
- 4、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管理台账、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和一般固废库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件文具用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义乌市后宅工业区神舟路 2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11 文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052554° N: 29.359890°			
	设计生产能力	60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600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义环中心〔2013〕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4				竣工日期	2025.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嘉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嘉和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2745078515L001X			
	验收单位	浙江天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5%~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				所占比例（%）	1.38			
	实际总投资	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10				
运营单位	义乌市文渊文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2745078515L				验收时间	2026.1.15-2026.1.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44		1.44	1.44	0		1.44	/	+1.44		
	化学需氧量	/	247	500	3.557	0	3.557	5.04	0		5.04	/	+3.557		
	氨氮	/	17.3	35	0.249	0	0.249	0.432	0		0.432	/	+0.24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